

稅務新聞 104-0211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修正。
- 二、 大樓管委會收取帶看屋費應辦理營業登記。
- 三、 公寓大樓管理委員會如有收入，應否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疑義。
- 四、 營利事業因合併適用前 5 年虧損扣除額之規定。
- 五、 營業人承攬工程，因他人致工程延宕，受有損害取得和解金，應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修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修正案已三讀通過並公布施行，除維持現行合併計算稅額及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外，並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擇一適用。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我國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該局解釋，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規定得申報之受扶養親屬，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修正後之夫妻所得稅額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1）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2）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方式外，並新增（3）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述 3 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該局復說明，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說明如下：

-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項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減除前項以外之各項免稅類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 27 萬元限額內，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該局提醒，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納稅義務人於 104 年 5 月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國稅局已配合修正相關申報書表及電子申報程式，以供納稅義務人於今（104）年 5 月申報時使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大樓管委會收取帶看屋費應辦理營業登記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大樓管理委員會向房屋仲介業者收取帶看房屋費，係以提供公共設施服務而收費，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所說明，近年來由於房屋交易熱絡，房屋仲介業者經常帶看房屋，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社區住戶環境品質，對業者收取帶看費，用以支付衍生之清潔費及電費，收費方式不一，因有銷售勞務行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該所籲請有收取帶看房屋費之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動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大樓管理委員會如有任何辦理營業登記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股，姓名：林雅雯，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307 分機)

更新日期：2015/02/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寓大樓管理委員會如有收入，應否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疑義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大樓管理委員會非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如有租金等營業收入，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大樓管理委員會如僅對住戶收取公共基金及相關管理費用，並無任何營利收入者，則免辦理結算申報。

該分局說明，以大樓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人訂立租賃契約，如頂樓出租架設基地台或外牆出租廣告等，其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屬大樓管理委員會銷售勞務之收入，其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若該管理委員會之支出，同時與大樓本身必要之管理、修繕及銷售勞務有關者，應依其實際支出性質，採前後年度一致且不重複列報之方式處理，按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自行劃分出與銷售勞務有關之必要且合理的成本，再由國稅局依申報情形核實認定。

該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暨所屬單位將竭誠為您服務。（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蔡瓊梅，電話：04-25291040 轉 113）

更新日期：2015/02/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因合併適用前 5 年虧損扣除額之規定

近來企業常以合併方式來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競爭力；不過公司合併前的虧損，存續或新設公司可否扣抵呢？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合併，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而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規定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以將各該參與合併公司在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的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在 102 年 1 月 1 日與乙公司合併，甲公司為存續公司，乙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股權各為 3,000 股及 1,000 股，亦即合併後股權比例甲公司股東為 3/4，乙公司股東為 1/4；合併時甲公司並無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虧損，乙公司則有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95 年度 2,000 萬元、100 年度 3,000 萬元及 101 年度 1,000 萬元。本案例因 95 年度之虧損已逾 5 年扣除年限，故合併後甲公司 102 年度可適用前 5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合計 1,000 萬元(=4,000 萬*1/4)。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合併應注意以前年度結算申報案件虧損扣除額的限制，即按各參與合併公司合併後股權比例計算可扣除金額及 5 年扣抵年限，以免被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 06-2298018

更新日期：2015/02/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營業人承攬工程，因他人致工程延宕，受有損害取得和解金，應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受之違約金或和解金等收入款項與因理賠收受賠償款之性質不同，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如下：甲公司承攬捷運局工程，因捷運局其他工程之承攬公司乙與丙公司承攬之工程延誤，致甲公司因延遲動工而受有損失，經三方協調，由乙與丙公司直接支付和解金與甲公司，另甲公司再支付和解金與其下包之丁公司及戊公司，上開各該（甲、丁、戊）公司取得和解金均係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關係而來，依稅法規定係屬銷售範圍，均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皆屬銷售額之範圍，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故上述取得之和解金亦屬之。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妙靜

聯絡電話：06-2220961#500

更新日期：2015/0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